

在敏感和脫敏之間前行： 中國民間推進婦女人權 20 年

馮媛

婦女權益倡導者

為平機構共同發起人

摘要

「婦女的權利是人權」，1995 年在北京召開的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以來這個口號在中國傳播開來。加上這次世婦會使得非政府組織的概念在中國得到承認甚至一定程度的鼓勵，由此婦女中間始終存在的結社衝動得以釋放，並以 NGO 為依託，更加自覺地促進政府履行職責。在這個背景下，一場自下而上倡導婦女人權的行動拉開了大幕。從親歷者的角度，本文擷取建立婦女／女權主義組織、推動法律改革和運用國際公約機制三個側面，回顧這場行動，並指出前行所面臨的國際國內情形更加複雜。

關鍵字

中國、婦女人權、非政府組織、法律改革、公約機制

前言

「婦女的權利是人權」，赫然出現在 1999 年 1 月 7 日的《中國婦女報》第三版右上角。這是新創刊的該報「婦女權益」每周專刊的版頭，題寫者彭珮云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全國婦聯主席。

「婦女的權利是人權」，這個口號從 1993 年維也納聯合國人權大會上叫響。得益於 1995 年在北京召開的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這個口號在中國叫響，並傳播開來。當時中國官方竭力沖淡人權的話語，在大會文件《行動綱領》的磋商中千方百計力挫西方；十二個重大關切領域的次序上，婦女人權

從第一放到了第九，而把貧困前置為首。而全球婦女運動和國際社會認可權利為本的大趨勢，以及「婦女賦權」和「性別意識納入主流」的表述，注定了婦女人權其實是《行動綱領》中貫穿性的思維。

世婦會及其平行的 NGO 論壇原本並不是新聞報導的熱點。媒體得到指示，對 NGO 論壇只發三篇稿件——開幕一篇、中間一篇、閉幕一篇。但面對兩個會場近五萬各國參與者和眾多吸引眼球的場景，記者和所供職媒體的專業衝動讓實際發表報導的數量和深度都大大突破計劃。其結果，有關理念如婦女人權的概念在普通市民中得到了相當的傳播。全國婦聯婦女研究所 1995 年 10 月對北京東城、西城等八個城區和懷柔縣城（非政府組織論壇所在地）的居民做了隨機抽樣訪問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1087 份，有效率 98.8%）發現，一些口號如「把一般的權利還給女人，把一般的家務分給男人」等口號聽說率達 30-40%，對世婦會 12 個重點關切領域，瞭解最多的四個為貧困（71%）、教育（86.8）、健康（75.6%）、人權（72.5%）。

在這個背景下，一場自下而上倡導婦女人權的行動拉開了大幕。從親歷者的角度，本文擷取建立婦女／女權主義組織、推動法律改革和參與國際公約機制三個側面，回顧這場行動。

一、壯大民間力量

「非政府組織和婦女組織以及女權主義團體通過基層活動、網絡工作和宣傳活動，在增進婦女人權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她們需要得到各國政府給予鼓勵、支持以及獲得信息的機會，以便開展這些活動」——北京世婦會《行動綱領》「I 婦女的人權」228 段。

國家對婦女權利和性別平等負有首要責任，民間組織和政府是合作夥伴——世婦會的這些精神，顛覆了一個根深蒂固的「中國式」思路：性別平等是婦女的議題、婦女議題是婦女自己的問題、婦女的問題是婦聯的事情；婦聯是婦女天然授權的代表，其他民間婦女組織最多是為婦聯和政府拾遺補缺。世婦會的東道國，必須按聯合國慣例為 NGO 的參與提供空間，這使得非政府組織的概念在中國得到承認甚至一定程度的鼓勵，由此婦女中間始終存在的結社衝動得

以釋放，並更加自覺地以促進婦女權利的實現為己任。

（一）若干 80 年代中期以來形成的「聯誼」、「研究」機構在 NGO 的概念下煥發了新的活力

當代中國最早成立的一波民間婦女機構肇始於 80 年代中期的「結社熱」。1986 年成立的陝西婦女理論與婚姻家庭研究會，變身為一個以行動研究為導向、賦權和可持續為原則的協作者、促進者。

筆者則見證了紅楓婦女中心從成立到今天的過程。1988 年 9 月 18 日上午的「炸醬麵」聚會上，從出版社退休的王行娟在她家向十多位老中青同好宣告了一個好消息，經過半年奔波，已經獲准建立中國管理科學院婦女研究所（管科院掛在國務院經濟技術發展中心下），民辦性質，經費自籌。由於這個研究所不能從事經營活動，她們又在東城區科協下成立了華夏婦女用品開發研究所。雖然創收無門，研究所仍然凝聚了北京幾乎所有的民間婦女問題研究者。1992 年 9 月 1 日，得益於全球婦女基金 1 萬美元的資助，依靠志願者開通了中國第一條婦女熱線。1993 年，當聯合國婦地會決議確定中國主辦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福特基金會啟動了一個項目，資助 100 名中國婦女走出國門，參加各地區非政府組織籌備世婦會的活動，這個項目的贊助者還包括加拿大國際發展署（CIDA）、瑞典國際發展署（SIDA）、丹麥國際發展署（DANIDA）、全球婦女基金、國際婦女權利監察網、聯合國婦女基金、聯合國人口基金。王行娟作為其中之一，在參加這些活動的過程中，堅定了作為婦女 NGO 的擔當。世婦會後，婦女研究所更名為紅楓婦女心理諮詢服務中心，在家庭暴力、女童性侵等問題上，通過諮詢、培訓、社區干預、調查研究，提出了多個政策建議，並於 2013 年促成全國婦聯召開了守護女童百家公益聯盟的大會。

（二）新型 NGO 逐漸誕生，多方面促進婦女和女童的權益保障。

1993 年 1 月，中國婦女報記者謝麗華請纓創辦了《農家女百事通》月刊。《農家女》的發展過程，和中國婦女參加世婦會籌備、踐行世婦會精神的過程幾乎完全吻合，走到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婦女組織中間之後，農家女雜誌發展出系列婦女賦權項目，如農村婦女自殺干預、掃盲、災後重建、農村女童青春期教育和性侵預防、農家女書社（機構於 2001 年轉型為農家女文化中

心），並衍生了打工妹之家（1996 年，側重服務家政工），農家女培訓學校（1998 年，為邊遠地區婦女進行性別意識和技能培訓）和農家女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10）等機構。謝麗華還於 2013 年 3 月共同發起了廣東綠芽鄉村婦女發展基金會。

（三）世婦會之後，一批新的婦女 NGO 繼續誕生

北京大學法學院婦女法律研究與服務中心（1995 年 12 月成立，2010 年 3 月被北大撤銷，現為北京眾澤婦女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其負責人郭建梅辭去公職，被媒體稱為中國第一個專職公益律師。中心通過法律援助、政策倡導、能力建設等手法促進婦女權益的實現。

婦女傳媒監測網絡（1996 年 3 月成立，其時郭艷秋、馮媛為共同召集人），通過監測、培訓和制訂專業準則促進婦女的傳播權，包括媒體中的性別陳規定型、媒體對性別平等議題的呈現、婦女參與新聞和傳播。2009 年以來，項目負責人呂頻負責開發了以網站、電子刊物、微博和微信為載體的「女聲／女權之聲」系列傳播平台。

雲南西雙版納州婦女兒童心理法律諮詢服務中心（1997 年 3 月成立），負責人為龍思海。中心每年為邊疆少數民族地區婦女和女童辦理上百個法律援助，其家暴受害婦女「殺夫」獲刑三年的案件案成為開全國先例的影響性訴訟。中心還協助村寨婦女建立小組，注重預防，增強婦女發展和維權的能力。

（四）集結更多的群體，聯盟型婦女組織應運而生

1998 年，中國婦女 NGO 已經不滿足單打獨鬥，而尋求結網聯盟之道。2000 年夏天，兩個比較重要的婦女組織聯盟相繼成立。中國社科院法學所研究院陳明俠領銜的「反家暴網絡」（ADVNET，2000.6-2014.4）掛靠在中國法學會；組織結構更加鬆散的「社會性別與發展在中國網絡」（Gender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Network，GAD 網絡，2000 年 8 月形成）則獨立存在，聚集了全國十多個省的二、三十個正式或非正式機構。

2008 年 10 月，華人拉拉聯盟成立，其宗旨是為華人及華語地區的女同性戀、女雙性戀、愛女人的跨性別、間性人等性／別弱勢的組織和個人搭建交流

平台，提供相互支持、共享經驗和信息的服務，為性／別弱勢發聲人士，成員大部分為中國大陸各地的小組。

2009 年夏天，中國女性抗艾網絡（WNAC）成立，成員為分布在全國十多個省的 20 多個女性 HIV 感染者支持小組。這些女性小組多是在全球基金項目下誕生。

2012 年 1 月，性別平等工作組／性別平等網成立，以反歧視為切入點，是一個倡導性別平等與女性基本人權維護的協作交流平台。成立半年內就在全國各地發起社會倡導活動二十多起，包括引起媒體廣泛報導的佔領男廁所、剃光頭抗議高考性別歧視、砸花瓶反對校花選美、女性就業歧視第一案，促使北京、廣州、西安、深圳等地方政府出面回應當地性別歧視現象，改善有關政策措施。2015 年 3 月 7 日女權五姐妹被刑拘事件，給這個聯盟造成較大影響。

從以上線索可以看出，世婦會前後成立的 NGO，發起人多是政府工作人員、婦聯幹部、學者和記者、編輯。她們被新老「婦女問題」困擾，如今以 NGO 的姿態探尋解決之道。而 2008 年以來成立的 NGO 或類 NGO，其發起人和骨幹則沒有或隱去其「體制內」背景，以更加獨立的姿態開展工作。

這些婦女 NGO 工作方式包括：

促進制度和機制變革（如反家暴網絡志在推進反家暴專門立法，並就性別暴力方面的司法提出一系列法律意見）；以試點探索城鄉多部門干預模式）開展能力建設（提升政府官員、警察、檢察官、法官、律師、人民調解員、醫護人員、媒體工作者、社區工作者、心理諮詢人員的性別平等和婦女權利意識和技能培訓，進行知識生產、出版眾多文集和專著，結合影響性訴訟、行為藝術、媒體合作等手法，促進文化觀念、法律思維、制度機制、政策措施和司法實踐對婦女權利和性別平等更加敏感。僅從反家暴領域來說，最近 10 多年，在公眾和專家中引起重視的有：中央電視台新聞調查欄目的《走進女子監區》、南方週末報導的劉桂霞案，質疑傳統的男性中心的防衛概念，引進「受虐婦女綜合症」概念；新婚不久北京姑娘董珊珊八次報警最終死在醫院、施暴丈夫是單一虐待罪還是故意傷害和非法拘禁罪；李金（Kim Lee）訴瘋狂英語創始人李陽家暴離婚案、四川婦女李彥受暴「殺夫」死刑案……。

二、變革法律和政策

非政府組織、特別是婦女組織和女權運動團體的力量不斷增長，已成為變革的推動力。為確保促進婦女地位，非政府組織發揮了推動立法和建立機制的作用。它們也成為擬訂發展新辦法的促進者。—北京世婦會《行動綱領》第 26 段。

2015 年 8 月底，全國人大常委會首次審議國務院提交的反對家庭暴力法草案；9 月 8 日，中國全國人大向全社會公佈了這個法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此舉表明，反家暴法立法進程駛入快車道。

這距首次建議立法並提交法律草案，過去了 12 年。2003 年 3 月，反家暴網絡得到時任江蘇省婦聯主席洪天慧的支持。全國人大和政協大會（「兩會」）上，洪天慧聯絡 30 名全國人大代表提出了關於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議案。《家庭暴力防治法》建議稿首次呈現給立法機關。這部建議稿包括總則、行政措施、司法干預、刑事干預、社會救助、法律責任和附則，共六部分，共 73 條，針對中國現狀而又符合國際準則，吸收了別國經驗。此後，每年兩會上，都有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繼續提出這樣的建議。

2008 年，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副主席莫文秀等 30 名全國人大代表提交共同議案，所提交的法律草案是全國婦聯的版本，包括總則、法律責任、司法干預、行政措施、社會救助等五部分搭建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的基本框架。參與起草全國婦聯這部法律建議稿的專家，也都是反家暴網絡的成員。

2010 年 2 月，反家暴網絡推出修訂後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建議稿，提交給第十一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建議稿包括總則、行政干預、社會干預、民事干預、刑事干預、政府、法律責任和附則，共八部分，112 條。反家暴網絡強調未來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主要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確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基本原則。包括：（1）禁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原則；（2）政府主導，多機構合作原則；（3）早期干預，預防為主原則；（4）受害人本位原則；（5）教育、矯治與懲罰相結合的原則。
- （二）明確界定家庭暴力的概念。包括主體、範圍以及行為方式，應最大限度

地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 (三) 設立反家庭暴力委員會，協調多機構合作機制。包括反家庭暴力委員會的層級設置及其主要職責。
- (四) 確立社會干預機制，構築多元化防治體系和服務網絡。包括社會干預的方式及其措施。
- (五) 確立民事保護令制度，強化家庭暴力的事前預防。包括保護令的內容、程序以及違反保護令的法律責任。
- (六) 完善證據規則，合理分擔證明責任。包括證據的認定、證明標準、舉證責任的分配與轉移等方面，應適當減輕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舉證責任，降低受害人的舉證困難。
- (七) 明確法律責任，構建系統的家庭暴力責任體系。家庭暴力的防治是一個綜合性、體系化的工程，因而在其責任設置上也必須予以全面、綜合的考慮。應當彌補現行法律對於家庭暴力民事救濟不足的問題，完善責任體系。

反家暴網絡前期的立法倡導，加之全國婦聯的合力促進，終於使反家暴立法進入了全國人大的議事日程，先是進入預備立法計劃，再是進入立法工作計劃。其間還進行了破天荒的立法成本效益研究。2014 年春天，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小組向國務院法制辦提交了送審稿；2014 年 11 月 25 日，消除對婦女暴力國際日，國務院法制辦向社會公佈了徵求意見稿；2015 年 9 月 8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一次審議後再次向全社會徵求意見。這兩部徵求意見稿略有不同，但總的來說，在全面保障婦女和女童人權上，都不及之前反家暴網絡的建議稿，以及國務院婦兒工委（主要依託全國婦聯）的送審稿，甚至隻字未提性別平等和婦女權益、未明文將婦女和女童作為保障重點人群。反家暴法在若干年間議事桌幾上幾下，目前的草案仍然在家暴定義和保障範圍方面離國際標準頗有距離，個中緣由外人難以得知。如果說是決策者和立法者對婦女權利議題缺乏認識，動力不足，應不為過。但無論如何，這都堪稱中國立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畢竟，是婦女的倡議、婦女組織的推動，國家履行義務，邁出了保障婦女（以及女童）免於家暴的一大步。

在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9 月這兩次徵求意見期間，相關婦女 NGO 分工合作，廣泛動員，經歷過暴力的婦女、受暴力影響的兒童、各類身心障礙人士，這些鮮有機會為自己的切身利益發言的人們，直接或通過婦女 NGO，把自己的意見送到了決策者和立法者，力圖彌補現有草案的缺失，指出其盲區，加強其薄弱環節，從家暴覆蓋範圍到家暴形式，從責任主體到證據原則，從預防、社會支持到處罰，不一而足。從全國人大網站的統計中可以看出，2015 年這次徵求意見，僅網上提交意見的就有 8,792 人，提交意見 42,203 條，是近兩年提意見最多的法律草案之一。

可以說，反家暴法是中國歷史上頭一部由婦女 NGO 提出、推進、促成的法律。

除了家庭暴力，20 年間，婦女組織還積極倡導了眾多法律和政策改革，如：工作場所中的性騷擾（用人單位責任已經納入國家《女職工特殊保護條例》，2014 年）、學校和教育場所中的性侵犯、廢除「嫖宿幼女罪」（刑法修正案通過，成人與幼女發生性關係按強姦論處，2015 年 9 月）、男女同齡退休（2015 年有關部門明文重申，處級和高級職稱女性退休年齡延長到 60 歲）、廢除主要針對性交易者的未經審判剝奪自由的收容教育制度（正在考慮修改）、解禁同性戀電影（現實中已經有所改善）等議題。

三、運用公約機制

1976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於 1981 年起生效，為男女平等的真諦訂立了國際標準。—北京世婦會《行動綱領》25 段。

2014 年 10 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NGO 席位上，首次出現了眾多中國面孔。消歧公約網頁上，點開 NGO 報告，也前所未有一長串，達 46 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歧公約，英文簡稱 CEDAW）是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中唯一專門針對婦女權利的公約，於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

過，1981年9月開始生效。消歧公約只有30條，但它同時著眼於婦女的公民和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並連接了公私兩個領域的婦女人權議題，提出了婦女權利的全面清單。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消歧公約是目前締約國最多的公約之一，至少有183個締約國。

1982年，聯合國設立由獨立專家組成的消歧委員會，其職責之一是負責定期審議各公約締約國執行公約的進展。各國每四年一次向委員會提交公約執行報告，委員會舉行與各國政府的會議，並結合收集的各種信息，為各國作出評價和建議，即「結論性意見」。結論性意見不具強制力，但各國都需認真對待，作為提交下一個定期報告和下一次審議的重要參照。

中國是1980年第一批公約的國家。但長期以來，消歧公約並沒有在國內得到傳播。中國履約制定《婦女權利保障法》的緣由，參與起草這部法律的多位專家甚至都不知情，而這部根據對消歧公約承諾而制定的法律，儘管明文禁止對婦女的歧視，但至今仍未界定歧視；儘管公約機制鼓勵民間參與，但從1984年3月30日中國第一次履約報告以來，民間婦女組織從未有機會涉足國家報告撰寫過程；1989年3月和1992年1月進行的兩次履約報告審議，也沒有中國婦女NGO到場。

95世婦會後，中國婦女NGO開始尋求運用公約推進婦女權利實現的途徑。最近15年間對中國執行消歧公約情況進行的三次審議中，中國婦女NGO都在持續努力進行參與。

1999年第三次審議時，NGO席位上出現了兩個年輕的中國面孔。那時，除了在境外活躍的一些民間組織提交影子報告並參加審議之外，還沒有來自中國大陸的NGO人士。雖然1995年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已經在中國召開，NGO在國際政府間組織機構中的作用已經得到介紹，但中國婦女NGO的工作仍然局限在國內場域。而在參與全球對北京世婦會後續行動評估的「北京+五」過程中，婦女NGO開始意識到應該參與消歧公約的審議。當時，尚缺乏專業能力和勇氣撰寫影子報告，因此，這兩位代表作為觀察員出席。初次出入這種場合的她們，走進會場時，會間和時任消歧委員的馮淬（也是當時全國婦聯國際聯絡部部長）交談中，都不無忐忑。

2006 年，消歧委員會審議中國政府的第五、六次履約報告，中國婦女 NGO 堂而皇之地露面。婦女傳媒監測網絡、反家暴網絡、北京大學婦女法律研究與服務中心、農家女百事通、社會性別與發展資源小組的代表，和來自中國婦女研究會、北京大學的專家一起，「圍觀」了這次審議。成行前，邀請到時任消歧委員的全國婦聯國際部部長鄒曉巧介紹情況，進行熱身。這次經歷，讓 NGO 人士更加詳盡地瞭解公約精神和審議程序、重點等，也堅定了今後進一步參與的想法。

於是，這一次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網站上消歧公約的網頁上，中國政府的執行報告之外，民間機構組織一共提交了 46 份文件，包括影子報告和給委員會會前會的信息，其中 14 份來自大陸，另有兩份的大陸參與者匿名。中國大陸的 NGO 報告中，除一份是提交給會前工作組會議的，其餘都是提交給審議會會議的影子報告。影子報告的絕大多數都是中國婦女研究會組織的，由來自北京、陝西、雲南、浙江、江蘇等地的 15 家機構參與撰寫。落款機構有全國婦聯、中國婦女研究會、全國婦聯婦女研究所、中華女子學院、江蘇婦聯婦女研究所，以及中國就業促進會、北京大學人權和人道法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性別和法律中心、浙江省社會科學院婦女和家庭研究中心、雲南省社科院社會學研究所，多家獨立的婦女組織（陝西婦女理論婚姻家庭研究會、社會性別與發展在中國網絡、北京眾澤婦女法律諮詢服務中心、農家女文化發展中心、婦女傳媒監測網絡）。此外，獨立提交影子報告的中國大陸婦女 NGO 是：女性抗艾聯盟（中國），中國關注女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婦女權益的民間組織。

10 月 20 日下午，在日內瓦萬國宮的會議室裡，委員會和 NGO 舉行非正式公開會議。一個半小時內，除問答之外，每個國家能分到的發言時間只有 15 分鐘左右，不管你的國家有多大，來了多少組織。19 日有一次 NGO 專門會議，長時間熱烈爭論後確定了發言時間，每個發言機會長不過 3 分鐘，短的只有 20 秒。全國婦聯帶領的 NGO 團隊，包括來自中國婦女研究會、中國計劃生育協會、外交學院人權研究中心、國家級家庭暴力危機干預中心的代表。她們提出婦女參政、家庭暴力、出生性別比和教育議題。代表 12 個中國 LBT

組織的發言人指出調查顯示 LBT 人群遭遇的家庭暴力高出一般水平，未來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應該保護她們的權利。婦女傳媒監測網絡／女聲的代表提出了兩個新鮮議題——高校招生性別歧視和針對性工作者的收容教育，10 月 11 日該組織剛剛獨家發佈年度「211 工程」名校招生性別歧視報告，發現仍有 60% 的中國頂尖高校存在招生中的性別歧視；10 月 23 日，公益人士就收容教育信息公開訴廣東省公安廳案即將開庭。

22 日中午，委員會部分成員與 NGO 代表進行了約二小時的午餐會見。

審議締約國履約報告時，NGO 沒有正式角色，在和政府代表團遙相對應的區域，卻有專門位置，佔會場的將近三分之一，約 80 個座位。會場中間前方為委員座席、後半部為聯合國有關機構的座席。23 日審議中國，會場上坐得滿滿當當的，是 NGO 的空間。

從歷次記錄中可以看到，1984 — 2014 年間，無論委員會的成員如何輪替，來自哪些不同的國家，無論中國的經濟社會情況發生了多大的變化，有些問題始終沒有得到差強人意的答案，因而反覆被提出。這些問題包括：公約在中國國內的廣泛傳播；公約在中國法律和法庭中被援引的情況；歧視的定義，對婦女的暴力特別是家庭暴力問題，媒體和教科書中的性別陳規定型，計生政策對男女的要求和措施、對婦女的影響，人口性別失衡問題，強迫賣淫以及賣淫婦女面臨的歧視，分性別數據和統計，少數民族婦女（特別是藏族和維吾爾族婦女），農村婦女，婦女就業、收入的性別差距，同齡退休、退休金平等問題，民間婦女組織……。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你知道嗎？」「消歧公約，你真的不知道嗎？」「消歧公約 10 月 23 日審議中國報告」、「中國女人，醒醒！」用寫著這些短句的紙片遮掩，10 月 20 日下午女權活動者葉海燕在微博發佈了一張床上裸照，戴著花環，她的眼光越過兩個床邊望她的男人的頭頂，睨向鏡頭外。

葉想用這種行為藝術的方式吸引人們關注消歧公約。照片沒有被刪，卻也沒有多少點擊。裸照和消歧公約似乎都不引人關注。一週以後，葉海燕被警方指控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法》中禁止「在公共場所故意裸露身體」的規定，受

到拘留十天的處罰。

這個插曲，好像一個暗喻，通過消歧公約機制促進國內婦女權益，是一個複雜、難以引人注意並非常艱巨的任務，需要更加有效的策略和方法。

四、結語

過去 20 多年來，中國婦女組織運用 NGO、社會性別、婦女人權、合作夥伴等話語，拓展自己存在和工作的空間。她們連同這些北京世婦會期間獲准引入的話語，均有其合法性、號召力，但又不無敏感。在這樣的環境下，中國民間婦女行動大致都過了三個階段：前十年（1993-2002）致力於結社聯盟、開拓議題，中間 9 年（2003-2011）以推動反家暴等方面的法律政策改革為最強音，最近 3-4 年以多元表達、為女權脫敏、提升訴求彰顯度為特徵。希望今後有機會再探討民間婦女行動的發展階段議題。

北京，在婦女權利和性別平等領域，乃至在整個社會發展領域，已經不是指一個城市，不是指中國首都，而是指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對婦女權利的伸張、最廣泛的共識和最全面的承諾。它既是一個巨大的里程碑，也是一個至今仍需奮鬥實現的目標。

今天，婦女權利的國際環境和 90 年代相比已經很不一樣，儘管已經有瑞典宣稱是「世界首個女權主義政府」，各國政府也有非常到位的言詞，但總體上還是缺乏強大的政府作為同盟軍，缺乏國家機器內部的倡導者，聯合國機制依然不夠有力和有效。經過聯合國婦女署合縱連橫，婦女組織和女權主義團體的齊心協力，婦女賦權和性別平等納入了後 2015 發展的目標，而且有了比較全面和到位的具體目標，但是那麼多目標（一共 17 個目標、169 項具體目標和執行措施），如何確保國家能真正把婦女賦權和性別平等作為重點關注，並增加投資，還需要有效的策略。

今天，國內環境也更加複雜，女權遭遇到國家前所未有的矛盾態度。一方面，國家顯示了積極的姿態，如反家暴法立法進程加快、刑法修正案廢除了嫖宿幼女罪，特別是國家主席習近平共同主持聯合國婦女峰會並發表四點承諾，其中明言積極保障婦女權利，婦女權利是基本人權。另一方面，以 2015 年 3

月 7 日 5 名年輕女權人士被刑事拘留為最極端的例子，民間婦女組織的日常運作和女權活動受到政府有關部門受到日益頻繁的過問和干預，為活動人士帶來身心健康、生計和工作諸方面的更多困擾；加之國家安全法的通過、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法的審議，讓倡導型民間組織面臨更多憂患。

中國的女權行動如何有效推進，仍是一個在多方求解的問題。

20 Years Promoting Women's Human Rights in China

Yuan Feng

Women's Rights Advocate

Co-founder of Equality*

Abstract

“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 was heard and spread in China around 1995 at the time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of the UN in Beijing. In addition, NGOs were beginning to be accepted then and won some form of encouragement. Thus, an impetus for women to associate and hold the state accountable grew.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bottom-up activism promoting women's human rights came of age in three stages. As a witness and participant, the author presents three features of this movement: the setting-up of women's/feminist groups, a push for law reform, as well as the use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She reflects on this experience, and reveals the complexity facing future developments.

Keywords

China, women's human rights, law reform, treaty body

* Equality is an NGO based in Beijing working for women's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